

下班後 LINE 交辦工作 雇主應給加班費

(2017-03-11/中央社/記者 林長順)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法規及爭點
<p>老闆別再下班亂用 LINE 交辦工作了！新北市勞工局今天指出，104 年首度受理下班後雇主以 LINE 交辦工作，要求勞工在家提供勞務的仲裁申請，仲裁委員會認定資方應給付加班費。</p> <p>通訊軟體 LINE 在台灣普及率超高，許多雇主在上班時間用來指派工作，甚至下班後，持續對勞工傳 LINE 盯工作進度。勞工局在民國 104 年首度受理下班後雇主以通訊軟體交辦工作，要求勞工在家提供勞務的仲裁申請。</p> <p>仲裁委員會日前作成新北府勞仲字第 2 號仲裁判斷書，認定資方應給付加班費。</p> <p>根據仲裁判斷書內容，資方主張，勞工只需在家以 LINE 通知其他員工取消加班，每月只花 30 至 40 分鐘，並補助電話費 200 元。</p> <p>不過，仲裁委員根據勞方提供完整的通訊紀錄資料，依 LINE 的對話頻率、次數、內容、前後密接程度及實際通話時間進行綜合判斷，認定確有工作場域外提供勞務的事實，必須按分鐘為單位計算加班費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勞基法上工作時間及加班的定義？2.本案勞保局所為認定，是否於法有據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